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镇党委组织辖区政法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镇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三）组织开展涉及基层政法、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六）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掌握和及时上报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信息，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和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承办镇党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无内设机构情况。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0.14	本年支出合计	990.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0.14	支出总计	990.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6	3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9	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0.14	332.23	657.9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9	208.49	27.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9	208.49	27.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5.49	208.49	27.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22.53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6	0.00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6	0.00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9	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0.14	本年支出合计	990.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0.14	支出总计	990.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0.14	332.23	657.9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9	208.49	27.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9	208.49	27.00
[2010301]行政运行	235.49	208.49	27.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62	41.33	253.2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22.53	352.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52.6	0.00	352.6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6	0.00	352.6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3	22.5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2	0.00	25.02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88	59.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88	59.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48.69	48.69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2.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8.15
[30101]基本工资	14.20
[30102]津贴补贴	115.7
[30103]奖金	7.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9
[3011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8
[30201]办公费	8.3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4.33
[30226]劳务费	0.5
[30228]工会经费	9.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9]资本性支出	1.5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1.33	41.33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57.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
[30103]奖金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1
[30201]办公费	12.37
[30207]邮电费	6.81
[30211]差旅费	11.15
[30213]维修(护)费	10.94
[30226]劳务费	92.01
[30227]委托业务费	0.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5
[30306]救济费	130.4

[30309]奖励金	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6
[310]资本性支出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32.23	332.23	332.23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290.90	290.90	290.90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41.33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7.91	657.91	657.91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27.3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513.09	513.09	513.09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117.52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9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维稳工作专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项目经费的减少；支出预算 99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维稳工作专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1.33万元，比上年增加2.58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的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7.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73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2409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352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583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1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平安建设	1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7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883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2409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平安建设促进会	7749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成立法学会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治理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市)	250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8022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73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经2018年第22次清溪镇党委会研究讨论（清委办复【2018】39号），同意信访办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2名工作人员；经2019年8月30日第33次镇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将《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信访办，由信访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1名工作人员，该3名工作人员除了在信访受理前台接待来访群众、组织调解、突发事件赴现场协调外，还要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经2018年第22次清溪镇党委会研究讨论（清委办复【2018】39号），同意信访办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2名工作人员；经2019年8月30日第33次镇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将《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信访办，由信访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1名工作人员，该3名工作人员除了在信访受理前台接待来访群众、组织调解、突发事件赴现场协调外，还要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3人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3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4.8万元/年/3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4.8万元/年/3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8635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9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我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我单位有社工2名，负责文书材料、宣传活动、协调纠纷等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担，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我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我单位有社工2名，负责文书材料、宣传活动、协调纠纷等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担，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的购买社工工作服务经费，一社工费用119277元/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的购买社工工作服务经费，一社工费用119277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证服务上岗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证服务上岗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8643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526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清溪镇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专职平安巡防队进行补助，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群防群治工作经费，推动群防群治工作发展。				根据《清溪镇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专职平安巡防队进行补助，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群防群治工作经费，推动群防群治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每人每月172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每人每月1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群防群治	发动义警队员参与到应急处突、巡防防控、宣传防范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日常群防群治工作。		群防群治	发动义警队员参与到应急处突、巡防防控、宣传防范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日常群防群治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8662 镇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583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排查监测、收治救助、监护补助、康复帮扶、精神健康宣传等。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排查监测、收治救助、监护补助、康复帮扶、精神健康宣传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符合市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符合市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0-2级1700元*0.7/人； 3级及以上4700元*0.7/人； 协助监护人1000元*0.7/人； 监护责任保险300元*0.7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0-2级1700元*0.7/人； 3级及以上4700元*0.7/人； 协助监护人1000元*0.7/人； 监护责任保险300元*0.7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8996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1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企业风险预警系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企业风险预警系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对企业风险预警系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企业风险预警系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次/月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次/月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次/年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次/年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5小时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5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12000元/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12000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企业风险情况提现预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企业风险情况提现预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9000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2021年度平安东莞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东平安组发〔2022〕1号）》，为做好迎接2022年度平安东莞建设考评工作，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发展建设。				根据《关于2021年度平安东莞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东平安组发〔2022〕1号）》，为做好迎接2022年度平安东莞建设考评工作，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发展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台账制作费用约20000元，考评专题汇报片25000元，宣传资料8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台账制作费用约20000元，考评专题汇报片25000元，宣传资料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平安文化良好氛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平安文化良好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9251 平安建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礼品5万元，宣传资料8万元，场地7万元，台账3万元，宣传片2万元，宣传阵地7.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礼品5万元，宣传资料8万元，场地7万元，台账3万元，宣传片2万元，宣传阵地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平安意识，降低社会犯罪率，提高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平安意识，降低社会犯罪率，提高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提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51065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打防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深入推动平安清溪创建。				通过打防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深入推动平安清溪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横幅150元；场地费布置3000元；宣传礼品3元/个；喷绘背景2000/个。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横幅150元；场地费布置3000元；宣传礼品3元/个；喷绘背景200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重点地区群众对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重点地区群众对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营造社会治理良好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营造社会治理良好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109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17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现我单位有劳务派遣2名，负责文书材料、案件办理、宣传活动等日常工作，发挥劳务派遣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担，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现我单位有劳务派遣2名，负责文书材料、案件办理、宣传活动等日常工作，发挥劳务派遣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担，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聘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165000元/年，每人每年5000元日常办公经费，宣传费用20000元/年，业务培训、迎检及督导检查费用20000元/年，日常运作费用25000元/年，合计专项成本支出240000元/年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聘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165000元/年，每人每年5000元日常办公经费，宣传费用20000元/年，业务培训、迎检及督导检查费用20000元/年，日常运作费用25000元/年，合计专项成本支出24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该项确保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宣传发动、业务培训等工作，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该项确保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宣传发动、业务培训等工作，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1109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83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综治视联网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综治视联网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次/月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次/月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88300元/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88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受访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54435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9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东莞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清溪镇委、镇政府下发了《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方案》，要求镇街信访部门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负责开展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发挥社工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p>				<p>东莞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清溪镇委、镇政府下发了《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方案》，要求镇街信访部门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负责开展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发挥社工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119277元/年/人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119277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证服务上岗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证服务上岗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9231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要求，广泛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大型宣传活动；按照省、市要求，全市各镇街需要做好信访业务规范化工作，每年对全镇各有关单位、村居信访专职人员开展培训会，提高社会公众、信访专职人员对《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等发展建设。				按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要求，广泛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大型宣传活动；按照省、市要求，全市各镇街需要做好信访业务规范化工作，每年对全镇各有关单位、村居信访专职人员开展培训会，提高社会公众、信访专职人员对《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等发展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98%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信访条例》宣传活动费用7000元；设计制作宣传活动资料、宣传小展板、海报等23000元；信访专职人员培训会费用30000元。共计6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信访条例》宣传活动费用7000元；设计制作宣传活动资料、宣传小展板、海报等23000元；信访专职人员培训会费用30000元。共计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有效减少群众群体性和越级上访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有效减少群众群体性和越级上访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9724 平安建设促进会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7749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发展建设。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发展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参照镇政府工作人员每人每年28700元日常办公经费的标准，按照90%申请，25830元/人/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参照镇政府工作人员每人每年28700元日常办公经费的标准，按照90%申请，25830元/人/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发挥群众紧密相连的优势，不断提升各平安促进会联系群众、发动群众的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发挥群众紧密相连的优势，不断提升各平安促进会联系群众、发动群众的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9749 成立法学会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镇相关部门对《关于成立清溪镇法学会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及镇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通过线下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建设。				根据镇相关部门对《关于成立清溪镇法学会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及镇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通过线下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资料2万元，场地3万元，宣传阵地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资料2万元，场地3万元，宣传阵地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通过宣传切实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通过宣传切实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36045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意见》（东委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市域社会治理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进程。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意见》（东委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市域社会治理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资料、礼品60000元，场地费用60000元，汇报片35000元，业务培训、迎检和督导检查费用45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资料、礼品60000元，场地费用60000元，汇报片35000元，业务培训、迎检和督导检查费用4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狠抓市域治理工作，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突出难题，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来自法治的温暖。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狠抓市域治理工作，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突出难题，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来自法治的温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30463 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02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综治办（2016）1号、市东综办（2016）22号文件要求，对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进行补助和购买监护责任保险，减轻监护负担，促进社会和谐，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省综治办（2016）1号、市东综办（2016）22号文件要求，对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进行补助和购买监护责任保险，减轻监护负担，促进社会和谐，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符合市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符合市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0-2级1700元*0.3/人；3级及以上4700元*0.3/人；协助监护人1000元*0.3/人；监护责任保险300元*0.3人。”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0-2级1700元*0.3/人；3级及以上4700元*0.3/人；协助监护人1000元*0.3/人；监护责任保险300元*0.3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